

#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就业组办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关于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 实施意见

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《2021年平顶山市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“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”的工作要求，现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，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、精细化、便捷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更好服务稳就业工作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现就推进我市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**一、提高均等化水平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**

### **(一) 促进城乡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**

健全普惠共享、城乡一体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街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统一、服务标准统一、核心业务流程统一。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优质资源城乡共享。

**(二) 推动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。**各类用人单位均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用人指导、招聘用人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。把处于初创阶段、灵活形式用工等用人单位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，在提供招聘用人服务时，可由用人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、招聘信息、基本劳动报酬等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，必要时进行信息核查或实地调查，并在招聘信息中进行标注。

**(三) 在常住地为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**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劳动者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，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。其中，处于无业状态的常住外来劳动力，可持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，在常住所在地的乡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，享受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，实现就业的，及时办理就业登记。

## **二、丰富精细化内容，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效能**

**(四) 加强精准求职招聘服务。**健全精准识别、精准指导、精准匹配、精准支持的“四个精准”服务模式，将精细化服务涵盖

用人单位招聘和劳动者求职的全过程。根据重点产业领域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不同需求，建立单位用人需求档案，提供分类用人指导、精准匹配推荐、稳定用工等服务；根据求职者不同需求，建立实名制电子服务档案，提供分级分类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，对确定为援助对象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，提供岗位推荐、跟踪指导等服务，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，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。服务城市管理运行，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，优先招用低收入农村劳动力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。建立求职者培训需求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，向其提供相关培训信息。

**(五) 加强全程创业服务。**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打造“创业鹰城”创业创新品牌，开展创业大赛、创业服务对接等活动，做好优秀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服务。充分利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优质社会服务资源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向创业者提供人才招聘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、工商税务代办等服务。加强大学生创业指导，重点从培训指导、孵化培育、赛事引领、场地使用等方面加强服务，遴选优秀大学生创业企业至大学生创业板展示。全面落实各项创业补贴政策，支持各类人群创业

**(六)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。**对失业人员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劳动预备培训、就